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5 年度審評字第 196 號

請　求　人　　黃○○

受評鑑法官　　程○○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

由受評鑑法官擔任審判長之合議庭審理請求人訴請檢、警偵辦陳○○（下稱被告）涉犯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取財罪之上訴審（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審簡上字第○號，下稱臺北地院、系爭案件），審理中不讓請求人進行言詞辯論，也未讓請求人對其與被告簽訂之契約內容表示意見，即終結審理程序，明顯辦案偏頗，未公正審理，並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163 條及第 288 條之 1 第 1 項之規定，侵害請求人之陳述意見權，故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

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又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經查：

（一）系爭案件源於被告在外積欠地下錢莊款項急需現金還款，遂於民國111年4月2日，先利用臉書社群張貼出售SONY相機鏡頭之訊息，使不知情之買家向其詢問並約定翌日（即4月3日）下午在龍山寺附近面交，另一方面被告再向請求人佯稱要承租上開相同品牌、型號之相機鏡頭，致請求人產生誤認，而於同年4月3日在龍山寺附近，以租金新臺幣（下同）600元與被告簽訂契約並交付該相機鏡頭予被告，被告隨即將相機鏡頭轉賣上述不知情之買家。嗣該買家於社群臉書發覺請求人貼文協尋上揭相機鏡頭，即主動聯繫請求人，請求人因而訴請警、檢偵辦後，由檢察官以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向臺北地院提起公訴。嗣被告於審理中自白犯罪，經該院改以簡易訴訟程序由法官獨任審理，並以111年度審簡字第○號判決被告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50日，得易科罰金，並沒收（或追徵）未扣案之犯罪所得1萬6,000元，以上有該判決及起訴書影本在卷可查（見審評卷第17頁至第22頁）。

（二）請求人不服判決認定結果，主張有共犯未處理，遂具

狀請檢察官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受評鑑法官所在之合議庭以系爭案件審理後，認檢察官所提上訴無理由，暨原審認定之犯罪所得金額有誤（應為 1 萬 6,500 元），而將原判決關於沒收部分撤銷改判，並駁回檢察官所提上訴（下稱系爭判決）。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案件有上述一、所示之違失事實，惟：

1. 受評鑑法官所在合議庭審理系爭案件，係綜合案件審理所得之證據資料，逐一審酌起訴書所列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復歸納整理所有已經證明之事實，始於系爭判決認定被告所為該當上開罪名之構成要件，並於判決理由欄依上述規定，除引用部分起訴書之內容作為得心證之理由外，另針對檢察官主張之上訴理由，於系爭判決內詳敘認定被告所為犯行並無共犯存在之心證所憑依據，此亦有該判決影本在卷可佐（見審評卷第 13 頁至第 17 頁）。
2. 請求人雖以上述一、所述事實指稱評鑑法官審理系爭案件有違失，惟按刑事訴訟法第 3 條規定，刑事訴訟法所稱之案件當事人，限於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三者，請求人係詐欺犯行之被害人，依同法第 232 條規定，屬案件之告訴人，而與當事人有別，是以依同法第 163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288 條之 1 第 1 項、第 288 條之 2 及第 289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人於刑事案件審理時，本無法直接向法院聲請調查證據、詢問證人、對法院調查證據表示意見、辯論證據證明力或於調查證據完畢後，就事實及法律進行辯論，僅得依同法第 163 條第 4 項或第 289 條第 2 項之規定，向檢察官陳述意見，並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調查證據，或

就被告之科刑範圍表示意見。

3. 又合議庭如認系爭案件事證明確，依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2項前段及第163條之2規定，認無須再進行證據調查及辯論程序，由擔任審判長之受評鑑法官依法終結審理程序，而未同意請求人於審理中就證據調查表示意見、參與辯論，均屬合議庭承審系爭案件所為之合法訴訟指揮，於法並無違誤之處，故請求人以此稱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案件有違失，係對刑事訴訟相關規定有所誤解所致，並無理由。

（三）此外，受評鑑法官所在合議庭審理系爭案件，認定被告所為構成刑事犯罪之審認過程，係屬受評鑑法官取捨證據及認事用法所為之職權行使，亦為法官獨立審判所為之法律見解，依法官法第30條第3項之規定，非可由本會予以審查之事項。且參酌請求人所述之評鑑事實，可知請求人實係對個案承辦法官審理訴訟案件所為之事實調查、取捨證據、論斷事實之法律見解理由不服而爭執。然法官評鑑委員會並非承審法院之上級審，合議庭既已於系爭判決詳敘認定上訴人主張無理由所憑之依據，於形式判斷並無其他明顯違法情事之情形下，即難以此認定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案件，有依法應付個案評鑑之法定事由存在。

四、 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組成之合議庭審理系爭案件，客觀上並未侵害請求人之權利，亦未違背任何職務義務及辦案程序規定或有違法官倫理規範之具體情形，其對被告依法審認涉犯之罪名及駁回檢察官上訴之論斷事由，俱屬其取捨證據、認事用法之法律見解，故請求人首揭提出之個案評鑑請求，即有法官法第37條第4款「就

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及第7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及第7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１０　月　７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耀　興

委　員　　杜　怡　靜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聖　傑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林　思　吟（請假）

委　員　　周　漾　沂

委　員　　張　志　朋（請假）

委　員　　許　美　麗

委　員　　黃　宗　旻

委　員　　楊　文　廣

委　員　　溫　祖　德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１０　月　８　日